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030005700號

附件：



主旨：開放受理歐盟、美國及日本境內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自願性驗證之大容量無熔絲斷路器(MCCB) 產品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並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前揭試驗室應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認證，並委由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提出申請。

依據：

- 一、「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 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3條第4款、第4條第2項、第5條第2項。

局長 陳 介 山